

國立高雄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 
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課程架構表

畢業總學分：128，校訂通識+院訂通識=32，系必修=48，選修=48(含微學分課程或跨領域課程6學分)

	大學一年級		大學二年級		大學三年級		大學四年級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3 2 學分 校訂通識課程	體育 0/2	體育 0/2	體育 0/2	體育 0/2				
	服務 0/2	服務 0/2						
	英語會話與閱讀 0/2	英語會話與閱讀 0/2						
4 8 學分 基本學養能力系必修	素描 3/3				校外實習 2/2			
	基本造型構成I 3/4	基本造型構成II 3/4						
	圖學 2/2		創意設計I 3/4	創意設計II 3/4	創意設計III 3/4	創意設計IV 3/4	專題製作I 3/9	專題製作II 3/9
	基礎雕塑I 3/3	基礎雕塑II 3/3	美術與工藝史 2/2		田野調查 3/3			
	色彩學 2/2		基礎攝影 2/2					
			現代設計史 2/2					
至少需 4 8 學分 專業養成選修	電腦影像處理 2/3	美學 2/2	工藝設計 I 3/6	工藝設計 II 3/6	工藝設計 III 3/6	工藝設計 IV 3/6	藝術智慧產權概論 2/2	
		電腦輔助設計 2/2	創意互動設計I 3/4	創意互動設計II 3/4	創意視覺設計III 3/4	創意視覺設計IV 3/4		
		電腦繪圖 2/2	創意視覺設計I 3/4	創意視覺設計II 3/4	創意影像設計I 3/4	創意影像設計II 3/4		
	設計媒材I 2/2	設計媒材II 2/2	產品表現技法 2/2	工藝圖案設計 2/2	文化產品設計 2/3	生活產品設計 2/3		
		設計素描 2/3	傳統圖案研究 2/2	造型藝術創作 2/4	木作漆藝I 2/4	木作漆藝II 2/4		
		設計圖案 2/2	設計議題 2/2	電腦多媒體 2/2	金屬專題研究I 2/2	金屬專題研究II 2/2		
		設計心理學 2/2	文字造型設計 2/2	廣告設計 2/2	數位設計 I 2/3	數位設計 II 2/3		
	模型製作I 2/2	模型製作II 2/2	版面編排設計 2/2	攝影概念與設計 2/2	印前管理與製作 2/2	包裝設計 2/2		
				攝影史與影像美學 2/2	企業識別體系 2/2	作品集設計 2/2		
				產品語意學 2/2	視覺傳達設計 2/2	行銷與企劃 2/2		
				3D模型(MAX) 2/2	初階商業攝影 2/2			
				當代藝術 3/3	策展實務 3/3			
微學分 6 學分 或 跨領域 學分							候補選修 (特殊條件)	
							玉石創作I 2/2	玉石創作II 2/2
							數媒與影像 設計演習I 2/2	進階商業攝影 2/2
							木質創作I 2/2	數媒與影像 設計演習II 2/2
						電腦輔助製作 2/2	木質創作II 2/2	
							色彩計畫 2/2	
							數媒與影像 設計演習III 2/2	
							多媒材與首飾設計 2/2	
							漆器工藝專題I 2/2	
							漆器工藝專題II 2/2	

學分數/小時數

- >>課程設計的概念：
- 1.減少系訂必修科目，使學生可以依據自身興趣性向，選擇專業發展
  - 2.依據未來可能的職能項目，規劃[專業設計能力養成選修模組]，並以學則規定至少完成一模組為畢業門檻之一，確保學生專業能力。並促使學生自主跨領域之能力培養。
  - 3.各專業選修模組未來，可規劃銜接他系專業課程，降低跨領域的學習的心理障礙。

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-必選修

專業設計能力  
養成選修模組

- <工藝設計專攻模組=14學分>  
 以下兩條件達成，並至少習得14學分者，可申請[工藝設計專攻模組證書]  
 1. 工藝設計I、II、III、IV=為模組必選修，至少選修連續性一年=6學分。  
 2. 造型藝術創作I、II、木作漆藝專題I、II、工藝圖案設計、模型製作I、II=至少選修四門
- <工藝設計專攻學程=20學分>  
 以下兩條件達成，並至少習得20學分者，可申請[工藝設計專攻學程證書]  
 1. 工藝設計I、II、III、IV=皆完成選修=12學分。  
 2. 造型藝術創作I、II、木作漆藝專題I、II、工藝圖案設計、模型製作I、II=至少選修四門
- <視覺設計專攻模組=14學分>  
 以下兩條件達成，並至少習得14學分者，可申請[視覺設計專攻模組證書]  
 1. 創意視覺設計I、II、III、IV=為模組必選修，至少選修連續性一年=6學分。  
 2. 電腦影像處理、電腦繪圖、設計圖案、視覺傳達設計、企業識別體系、廣告設計=至少選修四門
- <視覺設計專攻學程=20學分>  
 以下兩條件達成，並至少習得20學分者，可申請[視覺設計專攻模組證書]  
 1. 創意視覺設計I、II、III、IV=為模組必選修，至少選修連續性一年=6學分。  
 2. 電腦影像處理、電腦繪圖、設計圖案、視覺傳達設計、企業識別體系、廣告設計、印前管理、包裝設計、產品語意學、文字造型、版面編排=至少選修八門
- <影像設計專攻模組=14學分>  
 以下兩條件達成，並至少習得14學分者，可申請[影像創作與設計展演實務模組證書]  
 1. 影像創作與設計I、影像創作與設計II、攝影概念與設計至少選修8學分。  
 2. 當代藝術、策展實務、影像美學與攝影史，至少選修6學分
- <影像設計專攻學程=20學分>  
 以下兩條件達成，並至少習得20學分者，可申請[影像創作與設計展演實務學程證書]  
 1. 攝影概念與設計、電腦影像處理、電腦繪圖、影像創作與設計I、影像創作與設計II皆完成選修=12學分。  
 2. 當代藝術、策展實務、影像美學與攝影史、文字造型設計、版面編排設計、初階商業攝影至少選修8學分

數媒與影像 設計演習III 2/2	文化與藝術行政 2/2
多媒材與首飾設計 2/2	漆器工藝專題II 2/2